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现将前期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式变更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霍东。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并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针对贷款逾期问题，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沟通协商，大股东仁东信息也大力支持公司解决债务问题。现双方已达成一致还款方案，截止本年末，公司将分批次逐步偿还完成上述借款。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偿还0.8亿元。

2020年7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对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暨担保事项正积极应诉，该事项尚处于向法院提交证据、委托鉴定等环节。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